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 采用现场召开、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在保 障全体参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参会委员签字。
- **第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 **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当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 **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 **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 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 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 人数不足战略决策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审议。
- **第十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二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